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恩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56,52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21日、到期日114年5月26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